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去的 2019 年，本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9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法律和法规，勤勉履行职责，依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述职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木利民	11	4	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二）经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2019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顺应公司由产业经营为主向以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模式转变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审议该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二)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161,186.28万元,担保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7.66%。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56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760,719.77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5,276,071.98元后，扣除本年支付2018年股利50,232,000.0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72,341,165.4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69,593,813.28元。

鉴于公司2018年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3,999.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相关规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视同于现金分红。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此次预案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大华核字[2019]002716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意见，同意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发表以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同意将《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拟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 35.4 亿元，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全部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对子公司申请尿素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风险可控；有利于尿素指定交割仓库的顺利申请。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申请尿素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主要是向客户和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客户关系的拓展维护。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的，是对董事、监事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的，是对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4、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信誉良好，

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拟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公司关于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参与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符合市场原则，重整标的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协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参与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发生的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除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公司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 188,184.37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79.56%。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安徽和美科创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安徽和美科创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安徽和美科创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发行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3) 最近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4)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6) 公司与全部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说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192.80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192.80 万元对辉隆连锁增资，专项用于项目建设。

（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明确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规模和公司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离职及考核不合格要注销相应的期权之外，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三、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日常沟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定期向公司高管团队、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客观地、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加强自身专业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证监会、安徽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尤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增强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以及进一步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年度工作表现及履职情况;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5 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及工作计划、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针对内审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进行反馈。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参与与新中远破产重整、收购和美科创化工股权、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053991304@qq.com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2020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木利民

2020年4月27日